

证券代码：832319 证券简称：华仁物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杰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企业经营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和申报；（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3）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4）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